

法学院第二届案例分析大赛案例：

原告赵某离异，因工作繁忙无法照看其四岁幼子王力，故雇请被告周某照看。双方约定，原告每月向被告支付工资并包吃包住，被告在原告住处从事照顾王力的工作。2009年12月1号17时左右，被告和王力两人在家，被告将王力置于卧室内，让其独自玩耍，自己到厨房做饭。当日17时30分左右，王力由梳妆台旁的凳子上爬窗户，扒开卧室的窗子，不慎从十四楼摔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提示：此案可以从合同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的视角展开分析。

一、合同角度的分析

(一) 法律关系分析

本案中，双方之间产生了服务合同关系。按照合同约定，周某的义务是在赵某住处照顾其四岁幼子王力，而雇佣人赵某每月向周某支付工资并包吃包住作为对价。

(二) 责任认定

由于王力年仅四岁，无民事行为能力，智力和身体还未发育健全。合同订立中，双方达成的合意中照顾义务至少包括周某须保证王力的生命权、健康权不受损害，否则，即为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将四岁的小孩独自置于高楼层上，应提前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如将窗户锁紧钉牢等。周某将王力独自置于房间，未采取相关防范措施，致使王力扒开窗子，不慎掉落，抢救无效死亡，周某显然没有充分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照顾义务，未妥当保护王力的人身安全。根据《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周某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科组一等奖案例分析
法律意见书

08法学2班 覃莹 杨菁菁 庞杰心

针对本案，我们提炼出以下两点事实：

1、原告赵某和被告周某合同约定，原告赵某之子王力跃开卧室窗户，从14楼坠楼死亡。

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查和分析，查阅相关文件的基础之上，现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我们进行法律分析如下：

1、关于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性质问题

(1)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之间构成雇佣关系

我们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所订立的合同为雇佣合同。本案中，第一，雇员被告周某与雇主原告赵某之间无人身依附性，两者间的合同内容是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的；第二，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目的在于被告按照约定向原告提供照顾小孩的劳务的给付行为，该特征明显的区别于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第三，根据案件事实，原告每月向被告支付工资并包吃包住，说明该合同是双务的有偿合同。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本案中的合同属于雇佣合同。

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合同虽不属于

研究生组一等奖案例分析意见书

2010级法律硕士（法学）王辰鹏

(三) 损害赔偿
1、赔偿范围

《合同法》第113条第1款的规定，本案中，损失赔偿的范围为王力死亡给赵某带来的财产上的损失，只要属于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应当得到赔偿。因此，在医院抢救王力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医疗费、交通费、王力的丧葬费周某应当承担。

2、赔偿数额

合同法上存在所谓的“对价”理论，即使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法官在判决的过程中也可以权衡双方给付的对价，以免一方须赔偿的数额远远大于获得的对价。本案中，若赵某请求赔偿额与周某获得的报酬不成比例，法院应当支持这种诉讼请求，或者依职权减少赔偿数额。

二、侵权角度分析

(一) 法律关系分析

周某将四岁的王力单独置于房间，未采取相关防范措施。结果王力扒窗坠楼身亡，生命权受到损害，周某的行为和王力的死亡之间可能会产生侵权责任关系。

(二) 责任认定

前面已分析，赵某和周某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周某负有合同约定的照顾王力的义务。这种照顾义务至少包括周某须尽可能保证王力的人身安全。按通常理解，一个四岁的小孩没有照顾自己的能力，更没有安全意识，因此一个人处在14楼的房间存在安全隐患。周某本可以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锁牢窗户等，却没有进行有关防范，导致王力

失足坠楼身亡。周某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的侵权行为，并且这一侵权行为和王力坠楼死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另外，本案中，周某之所以没有采取预防措施，是因为其疏于防范，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因此，周某的行为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按照《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对于王力的死亡，周某须承担侵权责任。

(三) 责任承担

1、财产损失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因此，赵某可以请求周某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7条的规定，赔偿范围可能包括医疗费、交通费以及赵某支出的交通费、误工费等等。

2、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因此，赵某可以请求周某支付精神损害的死亡赔偿金。”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0条确定赔偿数额的规定：，考虑到周某侵权行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以及本身的经济能力，赔偿数额不宜过高。

三、请求权竞合

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说明我国民法上承认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因此，本案中，赵某可以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选择其一，要求周某承担责任。由于立法中违约责任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而按照侵权责任可以要求支付死亡赔偿金等精神损害赔偿。因此，赵某选择进行侵权之诉可以得到更为有利的赔偿。

四、启示

违约责任是否应当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我国立法上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只规定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这里的损失是否包括精神损害，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但是，在大量和本案类似的案件中，因违约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可能微不足道，但精神损害却对受害人影响巨大。按照英国的判例，三类合同可给予非财产性损害赔偿，其中就包括“合同的目的是提供安宁和舒适”。像本案这样，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就是为了照顾家人的安全，让自己轻松舒适，但违约行为却打破了这种安宁舒适，是应该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因此，笔者认为，当违约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精神损害时，根据合同的目的和具体情况，法院应当酌情支持受害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

房间独自玩耍，致使王力坠楼身亡，其行为构成消极加害行为，且其消极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作为一位从事家政保姆行业的人员，周某应该具有照顾孩子这方面的相关经验和常识，应该能预见让孩子独处一室的后果。周某在主观上存在过失。因此，周某的行为满足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王力已死亡，已不具有权利能力，因此，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6条、第18条、第2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7条、第9条，王力的亲属赵某可以要求周某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抢救医疗费、丧葬费、养老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等。

4、关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

根据《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发生违约与侵权的竞合时，受害人不能同时主张，只能选择其一。因此，赵某只能在违约之诉与侵权之诉中选择其一，向周某要求赔偿。

在本案中，就举证方面而言，原告赵某可承担较小的举证责任，但由于周某存在主观上的过失，因此若赵某主张侵权责任，其举证难度不大。

周某的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且就损害赔偿的范围来讲，侵权损害的赔偿范围较大，因此我们认为，原告赵某应主张侵权责任。

（受限于本版篇幅，以上两篇分析皆为精简版）



中財法學

2011年3月
本期4版

第二十一期

主办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本期导读

第二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第三版 环境保护专题

第四版 案例分析大赛优秀文章

本报电子邮箱：zcfx2008@126.com
法学院网站：http://law.cufe.edu.cn法学院成立15周年迎新
答谢酒会成功举行

王广谦校长致欢迎辞

2010年12月29日，在辞旧迎新之际，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为答谢学院成立15年来社会各界的盛意关怀，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隆重举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成立15周年迎新答谢酒会”。来自北大、清华、人大等学术机构的专家学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教育部等国家机关以及金融实务部门的领导共150余人欢聚一堂，共同庆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走过15年的光辉岁月。

晚八点整，酒会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二层餐厅隆重开幕。屋外寒风料峭，屋内温暖如春。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锋教授担任主持人，他首先对冒着凛冽寒风前来出席酒会的嘉宾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热烈的欢迎！他满怀深情地说，15年风雨兼程，15年艰苦创业，15年各界关怀！中财法学院所

2010年12月29日下午，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导师迎新恳谈会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604会议室隆重举行。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李俊生、来自实务界的校外导师、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及学生代表共6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吴韬主持。

李俊生副校长在致辞中指出，法学院以及法学学科的发展和在学校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中处于支柱地位，学校十分重视法学院及法学学科的发展。近几年法学院发展速度很快，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尤其值得庆贺的是其法律硕士专业被教育部评选为国家专业学位综合



校内外领导、嘉宾齐聚一堂

承办：《中财法学》通讯社 顾问：郭锋 李岩 尹飞



郭锋院长对各界的爱表示感谢

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离不开兄弟院校和各部门领导、专家的提携和关照，今天举办答谢酒会，本意不在于庆贺，而在于表达我们的感恩！

中央财经大学校长王广谦教授、党委副书记倪海东教授到场庆贺。王校长代表学校致欢迎辞，他回忆了15年来法学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高度评价了甘功仁、郭锋两任院长的办学成绩，指出法学已和经济学、管理学一同构成中央财经大学的三大主体学科，并表示推动法学学科的发展是学校的重大战略举措，中央财经大学在社会各界领导和专家的支持下，一定能把法学院办得更好，争取将其打造为中国法学院校中的一方重镇。

答谢酒会上，嘉宾们纷纷致辞以表达对中财大法学院15周年的真诚祝福。著名法学家王家福先生鼓励中财法学院继续努力，争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做好教学研究工作，培养一大批有法治信仰的财经法律人才，为国家民族贡献自己的力量。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希望看到中央财经大学和法学院在未来的五年能够吸纳、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能够诞生更多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成奎先生在致辞中指出，我国在法治建设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与高等院校法学院、包括中财法学院的学术努力是分不开的。最高人民法院副

在致辞阶段结束后，郭锋院长表示，各位的溢美之词，我们受之有愧，但这将鞭策我们不断前进；对我们的期许和鼓励，也将成为我们为国家、为社会办好法学教育事业的强大动力；我们一定虚心学习一流法学院校的办学经验，在各位的指导下帮助下实现中财法学院的腾飞之梦！

之后，郭锋院长代表王广谦校长宣布答谢酒会正式开始。来自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人士欢聚一堂，共叙友谊，觥筹交错，喜迎新春！

法学院成功举行“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导师迎新恳谈会”

试点项目。他表示，法学院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在座各位为代表的校内外法律硕士导师的支持与帮助，学校今后会尽力支持法学院教育教学及科研等方面的建设。

郭锋院长在致辞中特别感谢了与会的实务界校外导师对法学院实习基地建设给予的大力支持以及几家律师事务所对于法学院奖学金设置给予的大力帮助。郭院长指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在理论教学与经济金融部门实践操作的结合方面做得比较成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这既保证了较高的生源素质，也为学生就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最后，郭院长对校内外导师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呼吁大家齐心协力将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的教学与实践工作做好。

校外导师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副局长李佩霞女士就法学院的双导师制教育模式从两个方面谈了自己的体会，她指出，从社会效果看，职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法律知识需求很大，此办学模式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从教学效果看，此办学模式让实践和教学有了交集，整个过程下来双方都有很大的收获。针对如何完善双导师制办学模式，李琪总建议加强导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加强在校学生和已毕业生的交流。

校内导师代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陈华彬教授认为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发展速度很快，质量也在稳步提升。陈教授对法学院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示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当前大学教育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提出自己的解决办法。

此外，与会的其他嘉宾也各抒己

简讯

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召开
“长株潭”调研课题大纲
论证会

2010年12月31日下午，由我校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和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联合承担的“长株潭‘两型社会’实验区金融发展与创新”专项调研课题在法学院会议室召开课题大纲论证会。

我院承办教育部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
计划”调研座谈会

2011年1月11日上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于中央财经大学召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调研座谈会。教育部高教司刘贵芹副司长等出席会议。会前，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代表我校致欢迎词。郭锋院长结合我院的办学经验，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应当是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国际化人才。

郭锋教授参加中国法学会
理事会暨全国十大杰出青
年法学家颁奖仪式

2011年1月25日上午，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颁奖仪式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王乐泉，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孟建柱等中央领导亲切接见了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周永康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政法委向获得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致以新春的祝福。我院郭锋教授作为中国法学会理事和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应邀参加了理事会会议和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颁奖仪式。



见，就法律硕士培养方面提出很多有益的建议。例如，《法学杂志》苗延波副主编认为，学生在论文的写作规范上需要进一步强化；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王琪总经理建议应关注中国金融法制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问题；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陈文主任建议将优秀论文编成书等等。

本次会议受到了校领导、院领导、校内外导师的高度重视，大家在本次会议上针对法律硕士双导师制教学模式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相信这些建议会带给我们极大的启发，推动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的发展迈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指导老师：李伟 执行主编：远畅

本版编辑：崔文博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由来和我国历年3.15主题

3.15消费者权益日的由来

美国前总统约翰·肯尼迪于1962年3月15日在美国国会发表了《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总统特别咨文》，首次提出了著名的消费者的“四项权利”，即：有权获得安全保障；有权获得正确资料；有权自由决定选择；有权提出消费意见。这四项权利以后逐渐为世界各国消费者组织所公认，并作为最基本的工作目标。

为扩大宣传，促进各国消费者组织的合作和交往，在国际范围内引起重视，推动保护消费

警惕组团忽悠组团购

团购作为一种全新的电子商务模式，正在引领互联网新一轮的浪潮，它的出现得到了越来越多青年消费者的青睐。据最新的数据统计表明，我国团购网站总数已经高达1664家。然而，团购热的背后，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屡屡发生。中国电子商务会主办的3.15消费电子投诉网显示，关于网络团购的投诉正呈现直线上升趋势，去年1—6月份网络团购投诉为30宗，而从7月份至今，已经超过了800宗，网络团购已成这个网站受理的十大投诉之一。

中国消费者协会和北京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虽然没有收到关于网络团购中专业网站团购的正式投诉，但是，从一般情况来看，网络消费中的侵权问题在网络团购中也会存在。当然，由于团购网站不断增长，简单的商业模式和较低的门槛使得其中存在较大隐患。缺乏监督让不良商家有了可乘之机，假冒团购网站进行诈骗便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一部与平常人的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该法在日常消费权益纠纷、完善社会维权机制及提高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不断丰富，各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也逐渐增多。这些现象体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实践中存在的诸多不足，完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势在必行。

消费者处于相对弱势的状态，我国却没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的为弱势群体维权的服务机制。分析消费者权益受侵的主要原因在于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惩罚缺乏力度，法律法规的对受害者的



者的活动，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每年的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我国从1987年9月加入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从这一年开始，每年的3月15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及地方各级协会都要联合各有关部门共同举办大规模的宣传活动，运用各种方式介绍消费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宣传消费者的权利；唤醒、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历年主题

1997年“讲诚信、反欺诈”
1998年“为了农村消费者”
1999年“安全健康消费”
2000年“明明白白消费”
2001年“绿色消费”
2002年“科学消费”
2004年“诚信·维权”

其中的一种方式，诈骗分子模仿知名团购网站，将网站页面做得一模一样，却换掉联系电话，消费者拨打电话无人接听，货品付款后则永不送达。另外，很多团购网站的资质和信用难以得到保障。团购网与商家合作往往只在口头上表达合作意向，根本不了解商家的详细情况，在价格低至原价的2折、甚至1折的情况下，很有可能品质缩水，但团购者遇到问题缺少维权的证据，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如果购买到的商品出现质量瑕疵，则会对消费者的身体权、健康权造成损害。

针对团购的规范，笔者认为可以采取实名备案、并交纳保证金的办法。网上开店除了要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名登记注册外，还必须到公安局进行备案。同时，要设立专用账户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团购行业的支付体系需要形成规范。万一网购企业涉及欺诈潜逃，在必要时能够第一时间冻结涉嫌诈骗的团购网站账户，部

将责任追究到底

——简析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三大责任

责任界定不清晰，维权途径多样，但效率低、成本高、风险大，并且行政保护体制存在职责分工不明的问题。

谈及责任，就要明确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三个主要责任：侵权事实中的举证责任、侵权后的赔偿责任和行政部门的执法责任。

首先，举证责任难倒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对于发生消费纠纷时的举证责任没有做专门的规定，消费纠纷属于民事纠纷范畴，本应实行“谁

2005年“健康·维权”
2006年“消费与环境”
2007年“消费和谐”
2008年“消费与责任”
2009年“消费与发展”
2010年“消费与服务”

纵观消费者协会每年确定的主题，可以发现近年来我国3.15主题呈现出新的特点。从最开始的关注消费者个体或者某个群体的权利，逐渐演变为最近几年把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发展联系起来。从这个趋势可以看出，我们对消费者权益的认识和保护都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我们渐渐意识到，虽然每次交易中的消费者是个体，但存在于这个泱泱大国的中的每一个人都会以消费者的身份与商家进行交互，对于这庞大的消费群体利益的维护，也就不再是简简单单几个

分挽回广大消费者的损失，同时可以防患于未然。另外，立法部门应该加快立法步伐，尽快制定出规范团购的法律法规，明确团购网站的设立门槛、义务以及责任承担，使得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能够有效有保障。

要想避免团购陷阱，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消费者应选择正规企业经营的规模较大、口碑较好的团购网站。二、不要被低折扣迷惑，团购前应仔细阅读团购说明，如有疑问与团购网站或经营者核实。而团购后也要保留好确认短信、确认页面，以便发生纠纷时有据可依。按照《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显失公平合同的规定，即使消费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也是可以撤销的。但网络团购的现实情况是，许多消费者认为维权成本大大高于消费成本，劳神费事，不值得。三、当发现所购物品与网站描述不相符时，应该及时与网站沟通，要求对方换货或退款，赔偿损失，如果交涉失败，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但是消费纠纷中存在不同于一般民事纠纷的特殊性，即消费者属于弱势群体，有些工作比如高额的商品检测鉴定，经营者不承认检验结论等，成为举证责任实现的障碍。所以，根据消费纠纷的特点，按照举证责任与举证能力相适应的合理原则，确立体现保护弱者、倾向于消费者一方的举证责任制度，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增加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其次，赔偿责任难以落实。侵权责任法的出台，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大支持。对产品责任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在产品缺陷方面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但具体的惩罚措施还要结合其他法律才能确定。但是，目前即使在法律义务明确、责任明确、赔偿方式甚至具体赔偿数额明确的情况下，经营者以种种理由或借口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要求的现象也普遍存在，造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难以落实。为此，需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判决执行的力度，明确侵权者不执行的后果。

最后，行政执法难以保证尽责。在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协会3.15普法活动

单位、几名法律工作者的事情，而需要倾全国之力，各个部门通力配合才能完成。保护消费者权益不仅关系到我国经济生活中消费这一环节是否能够健康有序地运行，还会影响国家经济的良性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网络购物必须要走上法制的轨道。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研究起草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已由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相信随着我国立法进程的推进，网络环境的净化必不远矣。



我国，行政救济途径较司法等方式更为方便且易于广大消费者接受。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体现行政保护的制度主要涉及管理部门、申诉机关的职责。这些规定明确了在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调解解决消费纠纷和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三个主要方面的行政作用。但是，实际操作中矛盾很多，如各部门分工不明，主次难分，出现了踢皮球现象，弱化了打击违法行为的力度。所以，要设立专门的消费者保护机构，明确各行政部门的分工职责。建议应该由专门的消费者行政保护机构统一制定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和条例，并且对消费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统一管理。或者也可以赋予工商行政机关权益纠纷行政裁决权，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体系完备与消费者、经营业联系密切的优势，高效地处理权益纠纷，防止纠纷的扩大化，及时制止不法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是关系到社会每一个人的权益，并随着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政以及经济的发展、市场的繁荣而变得更加完善，对不法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惩罚将会更加法制化、制度化，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才会不断提高，维权途径才会更多、更高效。因此，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气候变化引发全球气象灾害

2010年给许多人的感受是气候异常，极端天气增多，新闻上各国出现罕见气象灾害的报道也是不绝于耳。自2010年12月以来，澳大利亚遭遇近五十年最严重的洪灾。相对于澳大利亚大陆的洪水肆虐，南美洲却是“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自2011年1月，巴西里约山区连遭暴雨，引发了严重的洪水和泥石流灾害，死亡和失踪人数不断攀升。而同样位于南美洲的阿根廷中西部的胡宁市，大片枯黄的玉米地，又瘦又小的玉米棒，连续几周的高温加上干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为保护和改善环境，1972年6月5至16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有各国政府代表团及政府首脑、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讨论当代环境问题的第一次国际会议。

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简称《人类环境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后代而共同努力。



“巴厘岛路线图”通过大会

我国环境保护立法的发展历程与未来方向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之中，无时无刻在与自然环境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几千年田园牧歌的生活中，人们对自然有着深刻的依赖，向自然的开发处于浅层次，人与环境和平相处。进入工业时代以后，大量的资源开采和污染排放都指向自然，人们的生活被包围在机器和钢筋水泥的建筑之中，正当人们对为工业化成果自豪之时，一场场环境灾难接踵而至，为人类敲响了环境保护的警钟，人类开始关注自然，进入了环境保护的法制时代。

受古代“天人合一”思想的影响，我国对于环境的立法保护历史悠久。中华民国建立以后也有关于环保方面的规定，但是由于政权不稳和战争等原因，这些法律没有得到很好的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制定了不少环境资源法规。如1941年的《陕甘宁边区森

我法学院在环境法领域的建设成果

环境法相对于传统法学来说起步较晚，但时代的发展凸显着在环境资源领域立法的重要性。我法学院历来重视环境法方面的学科建设，结合我法学院在金融法方面的成就，于2009年9月成立了中国环境金融法研究中心。该中心是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联合发起设立的专业性的学术研究中心，是中财经大学法学院重要的学术与研究机构之一。中国环境金融法研究中心依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学科优势、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的业界优势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的在该

旱，让当地农民苦不堪言。

在这轮极端气候灾害中，中国也未能幸免，北方多个省市遭遇大旱，据农业部门调查通报，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都遭遇了不同程度的旱灾，冬小麦受旱面积仍在不断扩大。

据有关专家介绍，极端天气的背后主要是因为全球变暖和极涡活动异常所致。干旱和洪水是全球变暖的自然结果，因为越热就越会导致干旱，而海洋变暖，释放出更多的蒸汽，便会导致

国际上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要会议和条约

力。 同年的第27届联合国大会，把每年的6月5日定为“世界环境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是1992年5月22日联合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气候变化问题达成的公约，于1992年6月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发大会（地球首脑会议）上通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对付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

林保护条例》、1949年的《东北解放区森林保护暂行条例》等。

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很多立法建设。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矿藏资源保护法规。1954年修订的《宪法》第一次把重要自然资源规定为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1956年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则》是我国第一部对防治工业污染作出规定的法规。1973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把环境保护提上了国家管理的议事日程，提出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32字方针，这是现代意义的环境立法的萌芽。

1978年修订的《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首次将环境保护列入《宪

法》，确定了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两大基本领域为自然资源保护和污染治理，奠定了我国环境法体系的基本构架和主要内容。1979年制定第一部《环境法（试行）》以后，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节约能源法》、《水土保持法》和《能源法》等。这其中既有法律层面上的立法又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已经初步形成了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此外，我国还与其他国家签订了保护环境的双边、多边协议。我国参加了一系列有关国际环境资源保护的

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及有关国际性会议的协议，如《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和公约构成了我国涉外环境资源法体系的主要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们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也在不断加深，环境保护立法也应该与时俱进，向着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方向。一方面，应该将市场机制引入环境保护，表现为环境保护责任社会化、环境保护公共费用的公平负担和环境保护责任实现形式与途径多样化，其实质问题是如何以环境质量为根本，利用市场机制对环境资源合理调配。另一方面，在立法中鼓励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为节能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只有在科技上占领领先地位，我们才能在未来的世界环境资源论战中掌握话语权。

《京都议定书》需要在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55%以上的至少55个国家批准，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国于1998年5月签署并于2002年8月核准了该议定书。截至2005年8月13日，全球已有14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

该议定书，其中包括30个工业化国家，批准国家的人口数量占全世界总人口的80%。

“巴厘岛路线图”2007年12月15日下午，经过持续十多天的马拉松式谈判，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终于通过名为“巴厘岛路线图”的决议。目的在于针对气候变化全球变暖而寻求国际共同解决措施。“巴厘岛路线图”在第一项的第一款指出，依照《公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考虑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与各方同意长期合作共同行动，行动包括各个关于减排温室气体的全球长期目标，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的专业研究团队组成执行研究机构，并聘请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士担任兼职研究员。中国环境金融法研究中心体现了产学研结合的设立方针，是开展多层次、全方位交流合作的平台。环境金融法研究中心的现任主任是我院优秀教师朱家贤副教授。朱家贤副教授多年致力于国际法领域的研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并出版多部专著，学术成果丰富。2010年12月7日朱家

而推高农产品价格。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国，铁矿石的出口也在世界钢铁市场上占有重要位置。受洪灾影响，世界煤炭和铁矿石价格不断创新高，而这最终会影响到汽车、洗衣机等日常用品的成本，进一步加大全球经济的通胀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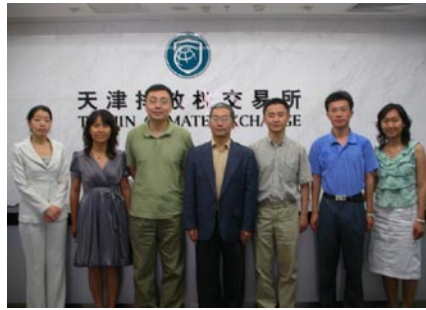
该议定书，其中包括30个工业化国家，批准国家的人口数量占全世界总人口的80%。

“巴厘岛路线图”2007年12月15日下午，经过持续十多天的马拉松式谈判，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终于通过名为“巴厘岛路线图”的决议。目的在于针对气候变化全球变暖而寻求国际共同解决措施。

“巴厘岛路线图”在第一项的第一款指出，依照《公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考虑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与各方同意长期合作共同行动，行动包括各个关于减排温室气体的全球长期目标，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这些国际条约和公约构成了我国涉外环境资源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随着时代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们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也在不断加深，环境保护立法也应该与时俱进，向着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方向。一方面，应该将市场机制引入环境保护，表现为环境保护责任社会化、环境保护公共费用的公平负担和环境保护责任实现形式与途径多样化，其实质问题是如何以环境质量为根本，利用市场机制对环境资源合理调配。另一方面，在立法中鼓励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为节能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只有在科技上占领领先地位，我们才能在未来的世界环境资源论战中掌握话语权。



郭锋院长、朱家贤副教授、张小平博士访问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贤副教授主持上海低碳金融建设课题通过终期评审，在研讨会上，朱家贤副教授代表低碳金融建设专家组作了《上海浦东新区发展低碳金融与建设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总结发言，获国际、国内专家的高度评价。